

青州市市南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0202执3407号

申请执行人:

主要负责人: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本院在执行

与

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 该案(2022)鲁0202民初2040号民事判决书生效并立案执行。本院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18号100号楼1单元501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肖文
审判员 张祚广
审判员 孙兴文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

书记员 朱建海

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